



打击惩治涉“两卡”违法犯罪

“我妈被骗的钱，可能从我卡里走过账”

新疆公安机关打击过的“卡农”现身说法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赵书城 房佳伟

“我曾经是个‘卡农’。”近日，在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塔城边境管理支队海因边队派出所组织的反诈宣传讲座中，库某现身说法。

曾经因年少无知，以600元的价格出售了自己的银行卡，他回家却得知：母亲被电信诈骗分子骗了8万元。

“我妈被骗的钱，可能从我卡里走过账。”库某说，他一想到这件事就有种“被蛇咬的痛感”，深为自己曾是“卡农”而羞耻，决定配合民警开展反诈宣传，让更多人认识到“卡农”的危害。

“打击‘卡农’，就是守护自己的家庭。”库某说。近年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机关重拳出击整顿网络环境，隐于电信网络诈骗案件背后的“黑灰产业链”分离崩析，银行卡等诈骗工具变得“紧俏”，对诈骗分子来说，利诱他人出售或配合办理银行卡，逐渐成为实施诈骗前的必要步骤。“卡农”，由此产生。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就此走访相关公安机关并采访了部分“卡农”，以起底“卡农”背后的故事。

因一支烟被“卡商”盯上

今年3月，巴楚县居民王婷(化名)落入投资理财类电信网络诈骗陷阱，损失20万元。民警调查发现，案发后仅3分钟，王婷被骗的钱款便已被分批转移至多个银行账户，其中一个账户是张强(化名)的。

“只因为一支烟。”在巴楚县公安局城隍派出所讯问室，24岁的张强交代了违法经过。

今年3月初，居无定所、靠打零工度日的张强到一家网吧打游戏。激战正酣时，身无分文的他烟瘾发作，向邻桌一男子要了一支烟。

江西芦溪侦破一起特大“跑分”案 涉案金额达三亿元

本报讯 记者黄辉 通讯员刘茜 曾玉好 近日，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警方破获一起特大“跑分”案件，捣毁不法窝点4个，抓获犯罪嫌疑人36人，现场收缴涉案资金近100万元，查获银行卡160余张及大量作案手机和电脑，初步查实涉案金额3亿余元。

今年2月，当地警方在核查案件线索时，发现辖区多名中老年男子使用自己的银行卡频繁转移资金，这一异常现象引起了办案民警的注意。经深入调查研判，警方确定这是一起“跑分”案件。

鉴于案情重大，芦溪县公安局立即启动“破案工厂”一级响应机制，成立联合专案组集中精干力量侦办此案。经过一个多月日以继日的侦查，一个涉及多人的“跑分”不法团伙浮出水面。

警方查明，该团伙由福建籍不法分子领头，直接与境外接洽，组织江西、湖南两地300余名“卡农”(即出租或出售银行卡的不法人员)，在萍乡设立多个窝点，大量转移非法资金。

经缜密部署，近日，在芦溪县公安局主要领导调度指挥下，当地警方兵分四路，出动60余名警力一举捣毁该“跑分”团伙。

据办案民警介绍，“跑分”是不法团伙的“黑话”，即“洗钱”的意思。不法分子通过“跑分”，让赃款在多个银行账户之间不断转移，人为设置追踪障碍，试图逃避公安机关打击。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当中。

这一举动让该男子察觉到张强生活窘迫，便向其介绍出售银行卡获利的“生财之道”。这正合张强心意，他当即前往多家银行开设账户，并以1000元的价格售出3张银行卡。被抓时，张强已将钱款花光。

“都是年轻人，花钱如流水。”城镇派出所办案民警张俊峰介绍，除张强外，该所已抓获另外10名“卡农”。

讯问中，民警了解到，这些“卡农”平均年龄25岁，无业，辍学，日常混迹于酒吧、网吧、夜店，

个人开销大。在从警10余年的张俊峰看来，这些特征是当地大部分“卡农”的共性。收购银行卡的“卡商”善于利用这类人群的特点并加以引诱。

“反正他们也不懂。”在阿克苏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从业”5年被抓的“卡商”欧某讲述了寻找“卡农”的“经验”：年长者社会经验足，不会随意将银行卡供他人使用；上班族和学历高者，通常知法懂法，不贪图这种“小便宜”；无所事事且急需钱财的年轻人正符合他们的要求。

“卡商”对这些年轻人做足了功课。阿克苏市公安局反诈中心负责人杨明业说，在“卡商”看来，年轻人喜欢追求刺激，易接受和尝试新鲜事物，而且他们大多家庭观念淡薄，享受任性洒脱，又受限于缺少钱财，稍有甜头便会“上钩”。欧某交代，被抓前，他以每张800元的价格收购了10张银行卡，转手便以每张两万

元的价格售出。

“但对我们来说，‘卡农’就是消耗品，他们的价值不具有可持续性。”欧某说。

“像我们这样的‘卡农’是‘一次性用品’。”近日，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王某被沙雅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反思入狱的原因，他一语中的。

王某说，他第一次出售自己的两张银行卡时，已明白其中的风险：对方可能将银行卡用于电信网络诈骗，一旦事发，使用真实身份办卡的他将是被公安机关盯上的第一人，而“卡商”也会再物色新“卡农”。

但8000元的报酬着实诱人，直至被抓时，王某仍抱着承担风险赚钱“很正常”的想法，他不知道的

是，自己提供的两张银行卡一日过账资金就达百万元。

陈刚(化名)是一起冒充客服类电信网络诈骗案的受害者，他一夜间被骗15万元。经伽师县公安局侦查，陈刚的资金被一“卡农”团伙收取并转出。3月15日，伽师县公安局破获该案，数十名“卡农”被抓，涉案资金达150万元。

“他们说只是在银行卡里来回转账，稳赚不赔，还不违法。”19岁的“卡农”阿某交代，作案期间，她算了笔账：出售一张银行卡800元，介绍他人成功入伙，能分得500元。短短月余，阿某办理了多张银行卡交给“卡商”，还介绍4名朋友成为“卡农”。

如今，阿某与朋友面临的是行政拘留、罚款等处罚，违法所得亦将被收缴。

不管牟利多少均受惩治

今年3月，因将自己与妻子名下的11张银行卡提供给他人使用，“卡农”白某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三坪垦区公安局刑侦大队抓获。

当下，公安机关办理涉“卡农”案件更有“底气”：刑法修正案(九)新增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2022年12月1日施行的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买卖、出租、出借银行账户、支付账户等。

三坪垦区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邵元锴介绍，根据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买卖、出租、出借银行账户、支付账户等，不得提供实名核验帮助；不得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银行卡、账户等。违反者，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达到犯罪条件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5日以下拘留。

“这条规定直指‘卡农’。”邵元锴说，这就意味着，不管牟利多少，只要当“卡农”，就会受到法律的惩治。

制图/高岳

犯罪分子收购电话卡倒卖十万个验证码 重庆一分院“诉前保全+诉后警示”走出个人信息保护新路径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刘传丽 吴杰

“本院在公益诉讼办案中发现，有违法人员非法收集公民信息注册网络账户售予他人冒名使用。检方提示，请做好个人信息的自我保护。”近日，这则警示短信在重庆市大足区联通用户中竞相传告。这是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创新“诉前保全+诉后警示”双模式，进行探索个人信息保护的有益尝试。

事出有因。“寻卡做App账号注册业务”“无门槛提现立即到账，躺赚模式时时刻刻赚不停”……2018年上半年，大足区拾万镇居民谷杰(化名)在社交平台了解到“注册验证码”业务，只需将大量手机号收到的注册验证码出售给“号商”，就可以轻松赚钱。

谷杰被这条“致富捷径”打动，主动加入一些业务群内结识“同行”，拓展渠道。随后，谷杰从多个地摊“卡贩”处收购大量联通电话卡，并网购了猫池设备及“小k自动发码+自动发信”转码软件，用于批量读取手机卡号码。接着，他将注册验证码、登录验证码等，以每条0.5元至35元的价格批量售卖给“号商”，“号商”则把收到的验证码用于注册网络平台账号。此外，当短验证码用于网上营业厅购买手机充值卡时，谷杰则按照充值金额的3%至5%收取提成，非法牟利。

2021年11月，谷杰被公安机关抓获，在窝家中搜出电脑、猫池以及1200余张非本人电话卡等作案工具。

在深入调查后得知，这批涉案联通卡号的绝大多数实名主对其名下多出或者被盗用的电话卡毫不知情。随后，侦查人员在涉案电脑进行技术勘验时发现，谷杰共通过“猫池设备+特殊软件”软件发送、接收验证码10.5万余条，非法牟利26万余元。

2022年4月6日，经大足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谷杰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45万元，追缴违法所得。

尽管犯罪受到了法律的严惩，但侵害个人信息行为导致公共利益损害的损害状况没有得到根本解决。这一问题摆在了检察机关面前。

2022年5月13日，该案被大足区检察院报送至重庆市检察院一分院(以下简称一分院)审查起诉。一分院随即就谷杰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民事公益诉讼案成立办案组，对其行为的危害性开展走访调查。

“受理案件后，我们通过调阅原审卷宗，询问网络平台公司、走访高校数据专家，了解到涉案电话卡虽被公安机关查获、扣押，但这批号码在网络平台注册的账号仍在运行，随时有被再次‘侵害’的风险。”在检察官联席会上，主办检察官黎琳介绍。

办案组经过仔细讨论，提出了评估量化这一思路。换言之，就是从谷杰的行为危害入手，评估公共利益的损害。

在向公安机关网安部门发函询问后的第3天，得到复函：“非法冒名注册的网购、视频、聊天等平台账号用途十分广泛，刷单搞诈骗、赌博、洗钱，还

可以发布诽谤、虚假信息、违禁违法信息等违法违规犯罪活动，极易催生大量关联犯罪。”

办案组决定从保护正在持续受损的公共利益入手，采取“诉前保全+诉后警示”模式，旨在冻结该批卡号，保护用户个人信息，消除二次风险。

2022年6月28日，法律专家、通信公司人士和检察官围坐一堂，就“诉前保全”措施及拟提民事诉讼请求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论证。充分评估论证后，一分院正式向法院提交了重庆首份个人信息诉前保全建议书。

次日，法院作出裁定，支持检察机关的保全申请，检法两家共同前往通信公司冻结该批卡号。

为改变侵权人和网站平台企业只在案涉公民信息公示公告提醒下自行消除风险的“传统”做法，办案组通过询问谷杰，了解其对修复受损公共利益意愿后，谷杰同意承担发送公益警示短信的服务费用，进行“诉后警示”，体现修复行为的“公益”属性。

同年12月7日，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支持了公益诉讼起诉人提出的在一定区域内发送个人信息保护警示短信，以及注销涉案手机号等的全部诉讼请求。

据了解，从2023年4月起，公益警示短信每季度发送1次，共计4次完成。

“与个人信息相关的数据非法使用，可能危及社会公共利益，强化个人信息保护，符合人民群众期待。”黎琳感触颇深，“个人信息保护是一场‘持久战’，检察机关创新个人信息保护机制，只是一个起点，我们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深圳南山法院审理一起共享充电宝纠纷案 奶茶店擅撤共享充电宝赔偿200余万元

□ 本报记者 唐荣 李文茜 □ 本报通讯员 熊晓婷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共享充电宝纠纷案，合作商家未经共享充电宝公司同意，擅自撤掉店内共享充电宝，被判承担200余万元违约金。

2019年6月，某奶茶店与某共享充电宝公司签订《项目服务合同》，约定充电宝公司拥有充电宝及相关设备的所有权，在奶茶店内安装使用，按照所服务柜机净营收的一定比例向奶茶店支付服务费，奶茶店保证共享充电宝及相关设备每日正常开机运行。双方约定，如需调整充电宝设备位置时，需经充电宝公司同意，并由该公司派人迁移设备，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不允许单方终止合同，否则构成违约，违约方需按照合作设备总数所对应的总投入金额赔偿对方违约金。

2020年12月21日，某奶茶店表示，基于门店整洁情况考虑，希望提前解除相关合同，并自同年12月23日开始自行将店的充电宝及设备撤场存入仓库。充电宝公司在当日回函中明确表示，不同意奶茶店单方面解除合同。因认为奶茶店将该公司设备断电、撤离门店属于严重违约行为，充电宝公司遂诉至南山法院，要求奶茶店支付违约金480余万元并返还该公司共享充电宝及设备。

法院经审理认为，奶茶店实施单方解除合同行为，违反了双方有关“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不允许单方终止合同”的约定，且协议履行中不存在法定解除的事由，故奶茶店的单方解约行为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经核算，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奶茶店应向充电宝公司支付违约金237万元，另有未退还的设备折算款31.5万元，抵扣奶茶店在充电宝平台账户的分成款余

额45.85万元，奶茶店应向充电宝公司支付剩余违约金222.65万元。

奶茶店辩称，此违约金远超充电宝公司的损失。对此，法院审理认为，双方系新业态经济模式下产生的新型法律关系，应考量如双方全面履行合同的条件下，原告可以获得的利益。本案中，在正常合作期

法官说法

商事合同的违约金应考虑合同在正常履行的状态下，违约金是否超过原告可以获得的利益，即违约金以不超过守约方可得利益损失为限。

本案中，被告违约解除合同后，原告投入人力和物力对设备进行提前回收和处置，产生额外的费用，造成直接的经济损失。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因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

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另一方可以获得的利益。根据原告提供的证据显示，其与被告合作期间，平均每月的分成款超过26.7万元。以此标准计算，若合同如约履行至到期之日，则原告的分成款将超过660万元。在原告已作出上述举证的情况下，被告没有提供证据证明依合同约定计算出的违约金已超过原告的可得利益损失，故法院判令被告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计算标准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南山区法院判决奶茶店向充电宝公司支付违约金222.65万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判决作出后，奶茶店不服，提起上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宿云达

当公司分配的任务超过合理限度，员工表示任务不合理无法完成时，公司能否因此辞退员工?职员袁先生就遇到了这样的事。因被分配多个上线任务并要求7日内完成，袁先生回复“需团队协作完成，个人独立完成不具有可行性”，随后遭到辞退。近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纠纷，判定双方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2008年8月，袁先生入职某公司，担任信息技术部经理。2014年，袁先生与公司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2021年7月，公司以袁先生不能胜任工作为由，免去袁先生团队队长职务，调整为个人贡献者。当年9月12日，公司通过邮件向袁先生布置任务，要求其在7日内完成。9月20日，公司领导再次通过邮件，对袁先生的工作作出安排，认为对其布置的20多项任务，仍有一半需要完成，要求其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9月23日，袁先生回复领导，称对其布置的任务均需团队协作完成，个人独立完成不具有可行性和普适性。2021年11月12日，公司以袁先生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劳动者应当遵守的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为由，解除劳动关系。

双方发生争议，经劳动仲裁后，袁先生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确认自己与公司自2008年8月起建立劳动关系，恢复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并补发2020年的绩效奖金。

庭审中，公司主张袁先生违反了《员工手册》中“无正当理由不服从或拒不接受工作分配或调动、指挥”的规定，公司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不同意恢复劳动关系。

东城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员工手册》中规定了“无正当理由不服从或拒不接受工作分配或调动、指挥”的情形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本案争议焦点在于员工拒绝公司安排的工作任务有无正当理由。原告的直属领导在9月12日上午分配给原告20多项上线任务，并且要求在7日内完成，原告收到任务后也积极回复，并完成部分任务。但在后续任务的沟通过程中，双方发生分歧，原告也提出完成任务需要团队并不是任何同事可以独立完成的，而被告并未就任务量及任务性质、个人独立是否能完成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因此不能单从原告无法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就认定原告拒不服从工作安排。

法院认为，原告在岗位调整前为团队队长，调整后为个人贡献者，原告的岗位调整也有一个适应的过程，被告将原分配给团队的任务分配给原告个人，虽然是为了个人业绩，但是任务量和技术性上个人能否完成，原告也提出了自己的疑问，因此从主观上来说不能说原告无故不服从工作分配。

东城区法院判定双方之间在2008年8月至2021年11月存在劳动关系，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同时鉴于原告主张的绩效奖金没有提供充分的证据，法院不予支持。一审判决后，公司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本案主审法官李彦宏介绍，用人单位对于劳动者享有工作指示权，也就是可以分配劳动者具体的工作任务，劳动者有义务接受工作指派，并完成工作任务，对于无故不服从工作安排的行为，用人单位也有权予以惩戒。但是，用人单位行使惩戒权是有限的，应该对工作安排合理性、工作任务是否具有可行性、工作任务与劳动者的能力是否相匹配进行证明，否则将造成工作指示权的滥用，甚至使用管理权成为任意解除的借口。这样的行为结果，于情不容，于理不合，于法无据，必然要承担违法解除的法律后果。

“用人单位以不服从工作安排解除劳动关系存在一定边界，用人单位在工作安排、内部考核、岗位调整等事务上应该做到合理规范，在协商沟通的基础上，审慎行使工作指示权，营造协商共事合作共赢的劳资关系。”李彦宏说，即使员工对于分配的任务未能按时完成或用人单位认为员工不能胜任某项工作，用人单位也负有对员工进行职业培训提高员工技能义务，应给予员工一个适应和学习提高的机会，担负起其应有的职业培训职责，而不是简单的直接解除劳动关系。

西双版纳警方查获毒品86公斤

本报讯 记者石飞 通讯员曾玉祥 民警身扑倒贩毒嫌疑人，警犬“江海”穿行密林“地毯式搜查”，人大合力破获贩毒大案。近日，云南西双版纳边境管理支队小街边境派出所破获一起特大毒品案，缴获毒品冰毒86公斤，抓获犯罪嫌疑人1人。

当日，小街边境派出所民警在工作中获悉，有人可能在边境一线进行毒品交易，获取情况后，该所立即组织警力在边境沿线开展巡逻堵卡。

当天晚上，在途经一片密林时，民警发现远处草丛中有异动，民警借助手电灯光上前查看时，一个人影忽然从草丛中窜出，拼命向边境方向逃窜。

“站住!别跑!”民警立即在密林中展开追击，在接近嫌疑人的瞬间，追在最前面的民警一个飞扑抱住嫌疑人，并将其摁倒在地，随后在民警的合力配合下将此人控制。经搜查，从其背包内查获毒品冰毒12袋。

民警携带警犬继续在嫌疑人逃跑路段及周边区域展开搜索，警犬循着气味在嫌疑人藏身的草丛周围搜出与嫌疑人身背的相似背包6个。经清点称重，共从7个背包内缴获毒品冰毒86袋，重86公斤。

工作量超负荷，员工称『干不完』遭辞退

北京东城法院判决双方继续履行劳动合同